

**2023 年度**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2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
二、收入决算表 .....	6
三、支出决算表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8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9</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32</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三）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13
2	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民族宗教界凝心聚力助推富美新漳州建设，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围绕迎接检查督查，民宗工作责任不断压紧压实。
- （二）围绕“共同体”，扎实推动民族工作有力有效。
- （三）围绕“中国化”，持续巩固宗教领域和谐和顺。
- （四）围绕“一家亲”，促进漳台融合发展走深走实。
- （五）围绕“强保障”，全面推进自身建设提质增效。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04.8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24.01</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3
<b>总计</b>	<b>732.73</b>	<b>总计</b>	<b>732.73</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04.87	704.87	0.00	0.00	0.00	0.00	0.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74.45</b>	<b>574.4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426.04	42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50.04	2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0.14	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61.04	6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82	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3.5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73.5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8.61</b>	<b>68.61</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6	3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0.66</b>	<b>20.66</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6	2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1	7.41	0.00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1.15</b>	<b>41.1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5	4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2	4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24.01	520.54	203.47	0.00	0.00	0.00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94.59</b>	<b>393.48</b>	<b>201.11</b>	<b>0.00</b>	<b>0.00</b>	<b>0.00</b>
20101	人大事务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12	2.12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425.97	313.47	112.49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249.96	249.96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0.14	0.00	90.14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61.04	61.04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82	2.47	22.35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3.50	0.00	73.5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73.50	0.00	73.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77.88	15.1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77.88	15.12	0.00	0.00	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8.60</b>	<b>66.25</b>	<b>2.35</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	6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6	39.0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5	0.00	2.3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5	0.00	2.3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9.67</b>	<b>19.67</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1.15</b>	<b>41.1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5	41.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2	4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59	594.5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0	68.6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7	19.6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15	41.1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704.8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24.01</b>	<b>724.01</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7	8.6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b>总计</b>	<b>732.67</b>	<b>总计</b>	<b>732.67</b>	<b>732.67</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4.01	520.54	203.47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594.59</b>	<b>393.48</b>	<b>201.11</b>
20101	人大事务	2.12	2.12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12	2.12	0.00
20123	民族事务	425.97	313.47	112.49
2012301	行政运行	249.96	249.96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0.14	0.00	90.14
2012350	事业运行	61.04	61.04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82	2.47	22.35
20134	统战事务	73.50	0.00	73.50
2013404	宗教事务	73.50	0.00	73.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77.88	15.1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77.88	15.1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8.60</b>	<b>66.25</b>	<b>2.35</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39	65.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2.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6	39.0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35	0.00	2.3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5	0.00	2.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9.67</b>	<b>19.67</b>	<b>0.00</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7	19.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	10.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8	6.78	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1.15</b>	<b>41.15</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5	41.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2	40.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93	0.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28	30201	办公费	5.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51	30202	印刷费	0.69	310	资本性支出	2.17
30103	奖金	163.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
30107	绩效工资	8.4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6	30206	电费	2.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211	差旅费	2.2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	30214	租赁费	1.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	30215	会议费	0.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466.34	<b>公用经费合计</b>				5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732.73万元，支出总计732.7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2.30万元，增长1.71%。主要是增加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70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0万元，下降2.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4.8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724.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9万元，增长5.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20.5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66.34 万元，

公用支出 54.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3.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2.67 万元，支出总计 732.6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30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增加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费。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9 万元，增长 5.3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本科目。

(二) 2012301-行政运行支出 249.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72 万元，下降 19.0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人员工资、补贴支出。

(三) 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90.14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34.47 万元，增长 61.92%。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族团结进步经费及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支出。

（四）2012350-事业运行支出 6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5 万元，增长 64.13%。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考录人员经费支出。

（五）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28%。主要原因是离休遗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

（六）2013404-宗教事务支出 7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10%。主要原因是宗教调研支出增加。

（七）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35 万元，增长 55.9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公务员考核奖在本年度发放。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 万元，增长 41.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事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较去年有所增加。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9 万元，增长 48.6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提高，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十一)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 万元，下降 39.43%。主要原因是见习人员人数较去年少，相应补助支出减少。

(十二)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生育险缴费基数调增，缴费金额相应增加。

(十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4 万元，下降 47.9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人数增加，故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十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2 万元，下降 26.7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人数增加，故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十五)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新增该项科目。

(十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0.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2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缴交相应减少。

(十七)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21.43%。主要原因是核算科目调整，本年度新增“购房补贴”科目。

(十八) 2010150-事业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2.8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误列该科目，今年未设置本科目。

(十九) 2010201-行政运行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误列该科目，今年未设置本科目。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0.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4.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67%；较上年增加0.22万元，增长110.00%。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减少接待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民宗厅道教、民间信仰对台工作调研及民族杂志来漳采访接待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67%；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10.00%。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减少接待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民宗厅、道教、民间信仰对台工作调研及民族杂志来漳采访接待增加支出。累计接待 6 批次、37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办公场所租金等费用、宗教专项、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本级）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95.8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办公场所租金等费用、宗教专项、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本级）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95.8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5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97%，主要是：厉行节俭，节约开支，减少印刷费、邮

电费、维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它交通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宗教专项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新形势下我市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宗教事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提高开展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展年度宗教工作，完成相关任务指标；宗教团体运行正常，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宗教界人士、宗教组织爱国爱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好。						
主要成效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效提高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认真落实全国、省、市宗教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界人士学习教育培训，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工作调查研究，处理宗教信访事项，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问题；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展宗教界人士慰问，开展漳州宗教历史资料典籍整理出版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0	31.50	31.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0	31.50	31.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新形式下我市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宗教自身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做好宗教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宗教，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我国宗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效提高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认真落实全国、省、市宗教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界人士学习教育培训，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工作调查研究，处理宗教信访事项，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问题；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展宗教界人士慰问，开展漳州宗教历史资料典籍整理出版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宗教干部及宗教界人士教育、学习、培训	≥4 万元	4	2	2	
			劳务派遣费用	≤5 万元	5	2	2	
			宗教文化研究（典籍整理）及宗教政策宣传费用	≥5 万元	5	2	2	
			开展宗教民间信仰界人士慰问	≥13 万元	13	2	2	

			其他宗教及民间信仰工作经费	≥4.5 万元	4.5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	有效提高 null	有效提高	15	15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构建和谐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有效引导 null	有效引导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很满意 null	很满意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宗教干部及宗教界人士培训	≥110 人次	110	10	10	
			开展优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创建	≥10 座	10	5	5	
			开展宗教及民间信仰界人士慰问	≥220 人	220	5	5	
			开展宗教文化研究（典籍整理）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任务开展成功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2023 全年年	2023 全年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少数民族民展任务资金（对下）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扶持民族乡村建设，推进民族乡村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主要成效		扶持民族乡村建设，推进民族乡村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550.00	5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	550.00	5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扶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建设，为推进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使用完成全年任务	≥95%	95	5	5	
			专项投入占总资金比	≥68.75%	68.7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乡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	≥8 个	12	5	5	
			改善社会事业建设设施	≥5 个	6	5	5	
			开展民族进步团结创建活动	≥6 个	9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美化村庄环境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2.1	10	9.4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值设定偏高，实际问卷满意度为92.1%。改进措施：进一步改进绩效目标值，同时对问卷中提出的建议积极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类	≤250 万元	227	10	10	
			社会事业类	≤250 万元	123	5	5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50 万元	60	5	0	偏差原因:年初绩效指标方向小于等于设定错误,应为大于等于。改进措施:年初设定指标方向时注意指标方向。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合格率	≥95%	83.33	5	0	偏差原因:乡村振兴 12 个项目中完成 10 个, 2 个已完工未支付。完成值 83.33%。改进措施: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5%	96.7	5	5
		资金按时到位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9.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在经济发展类的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进度较慢,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建议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后,要及时支付资金,做好资金支出凭证记录的留存,避免个别项目完成且验收后,资金持续未支付或只部分支付。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建设（对下）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扶持民族乡村建设，推进民族乡村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主要成效		扶持民族乡村建设，推进民族乡村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扶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建设，为推进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投入占总资金比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乡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乡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美化村庄环境	明显提高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	≥3 个	3	15	1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5%	66.67	10	0	偏差原因：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建设。改进措施：做好每季度的进度监控。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目标完成问题	在经济发展类的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进度较慢，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建议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后，要及时支付资金，做好资金支出凭证记录的留存，避免个别项目完成且验收后，资金持续未支付或只部分支付。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等费用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保障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主要成效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5	22.35	23.45	10	104.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5	22.35	23.45	—	104.9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办公场所稳定安全便捷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金	=18 万元	22.97	5	5	
			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	≤2.35 万元	0.4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宗教事务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很满意 满意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624 平方米	624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民族宗教系统正常运行	100null	保障民族与宗教系统正常运行	15	15		
时效指标		租赁时间	全年年	2023 年全年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开展教务活动、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提供社会服务、开展公益慈善、推动民间外交等重要职能。							
主要成效	宗教团体运行正常、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宗教界人士、宗教组织爱国爱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好，维护社会和谐、宗教和睦良好局面。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有效提高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推动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在宗教界开展“解经、讲经、用经”交流研讨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宗教团体有序筹备换届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42.00	4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	42.00	4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着力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着力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凝聚广大领信教群众的力量，为建设富美新漳州作出积极贡献。			宗教团体运行正常、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宗教界人士、宗教组织爱国爱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好，维护社会和谐、宗教和睦良好局面。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有效提高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推动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在宗教界开展“解经、讲经、用经”交流研讨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宗教团体有序筹备换届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团体工作经费补助	≤32 万元	32	4	4	
			宗教团体办公场所租赁维护修缮等费用补助	≥6 万元	6	3	3	
			宗教团体换届工作经费	≥4 万元	4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和谐社会稳定	和谐稳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很满意很满意	很满意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团体经费补助	=4 个	4	10	10	
			宗教团体换届补助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加强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开展工作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null	有效提高	5	5		
		帮助宗教团体解决	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null	推动宗教团体加	5	5		

			人员聘用和配备、 工作经费、办公条 件等实际困难		强自身建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年	全年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							
主管部门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项目概况	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县级平均水平。							
主要成效	提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训练，做好民族宗教干部培训，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及困难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生产生活设施明显改善，与全市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			全市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生产生活设施明显改善，与全市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100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文化的宣扬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户、贫困生数	≥150 户	271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宣传教育水平	有效增长有效增长	有效增长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年	年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面，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还有差距		建议制定年度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目标表和计划表，加大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的力度。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宗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宗教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宗教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新形势下我市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提高开展宗教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指导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及“解经、讲经、用经”中国化交流研讨会，在全市宗教领域部署开展宗教界“崇俭戒奢”教育活动，部署佛教、道教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文明进步和谐生态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编辑出版发行《漳州基督教》，及推进道教、天主教宗教典籍编辑。走访慰问市级、县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和重点官庙负责人等宗教界人士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新形势下我市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宗教自身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宗教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我国宗教，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我国宗教。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最大限度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宗教事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确保宗教团体运行正常、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宗教界人士、宗教组织爱国爱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好。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宗教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的范围主要包含项目的决策、项目实施的过程、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及效益等方面，以保证2023年宗教专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价值中立原则**

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

化，所有参与评价的人员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项目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 （2）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都必须保证评价进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1. 评价的方式

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 2.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详见 2023 年度宗教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3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宗教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 2023 年宗教专项资金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走访宗教界人士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资金到位率 100%，可以保障项目的实施。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5 万元，实际支出 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2、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满分 16 分，得 16 分。**

(1) 组织宗教工作干部及宗教界人士培训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的培训人数为 110 人，实际完成培训的人数达到 110 人，实际完成率为 100%，按实际完成率 × 满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 慰问宗教界人士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慰问宗教界人士人数为 220 人，实际完成慰问宗教界人士人数达到 220 人，100%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3) 创建优美民间信仰场所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实际创建优美民间信仰场所为 10 座，预算目标为 10 座，100%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4) 宗教文化研究及典籍整理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漳州基督教》的出版发行，开展市天主教爱国会、市道教协会典籍整理筹备工作，预算目标为 1 个，100%完成预定数量目标。

#### **2、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其中：宗教和谐、**

社会稳定情况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领域没有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事件，保持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在预算的时间内全部按计划完成。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项目，预算成本 31.5 万元，资金总投入为 31.5 万元，资金总投入控制在预算成本内要。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宗教界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指导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维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良好局面。可以反映和考核宗教界在自养基础上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宗教界人士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宗教界人士对我市宗教工作都表示满意。可以反映出宗教界人士满意程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项经费安排总体科学合力，但是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效

能需进一步提升；专项经费效果评估不够精准科学；绩效目标值的设置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

## **六、有关建议**

1. 深入调研结合年度工作科学安排专项经费；
2. 加强工作落实，提升工作效能；
3. 深入研究，提出更科学精准的评估方法与措施，促进工作落实成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宗教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乡村振兴建设（对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漳州市少数民族及民族乡村加快发展，2014年11月19日，漳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精神，制定出台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漳政综〔2014〕167号），从2015年开始，市本级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15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适当增加，继续落实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安排配套3个民族乡发展补助款150万元，并每年安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17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150万元，其中：龙海区隆教畲族乡50万元、漳浦县湖西畲族乡50万元、漳浦县赤岭畲族乡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20万元，资金使用率8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民族乡村人均纯收入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 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 150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聚焦任务、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权责统一，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采取项目评估小组（由党组会成员组成）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 2023 年资金绩效自评相结合。

依据项目分类，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和三级指标 24 个，力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 150 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



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实地走访查验。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 and 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运用收集的各项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核实的情况，按照设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出“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150万元”项目总得分为91.47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6分）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文件要求，2012年开始，省财政转移支付每个民族乡每年100万元；挂钩帮扶的省直单位和沿海经济发达县（市、区）每年筹措资金分别不少于100万元（列入预算）；民族乡所在地的市、县（市、区）分别安排配套资金各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帮助民族乡发展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培育“造血”功能，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漳州市符合条件的三个民

族乡：龙海市隆教畬族乡、漳浦县湖西畬族乡、漳浦县赤岭畬族乡。

2022年11月26日，市财政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17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共150万元，其中：龙海区隆教畬族乡50万元、漳浦县湖西畬族乡50万元、漳浦县赤岭畬族乡50万元。

## 2. 绩效目标（6分）

项目安排符合《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2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17号）等文件精神，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指定专门科室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资金量能相匹配。

## 3. 资金投入（8分）

资金分配主要依据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资金安排的做法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利于扶持民族乡发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适应。资金执行过程中，龙海区隆教畬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50万元未在2023年完成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目标匹配性较低，故此项指标只得4.67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组织实施（10分）**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了规范。

### **2.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支出通过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22〕9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等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管理过程中，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50万元未在2023年完工并支出，预算执行率未完成既定100%目标值，故此项指标只得8.8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17号）下达的2023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150万元中，有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赤岭游击队殉难纪念处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湖西畲族乡城内村圳口至院内道路建设项目3个项目，因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建设，故此项指标只得4分。

#### **2. 质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

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17 号）下达的 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 150 万元中，3 个民族乡的省财政转移支付配套资金项目中，已完成建设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3. 时效指标（12 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17 号）下达的 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 150 万元中，实际使用 120 万元，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仅支付工程款 40%，资金使用率 80%，故此项指标只得 10 分。

### **4. 成本指标（6 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漳财行指〔2022〕17 号）下达的 2023 年度民族乡配套资金 150 万元中，分配为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 50 万元、湖西畲族乡城内村圳口至院内道路建设项目 50 万元、赤岭游击队殉难纪念处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50 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15 分）**

龙海区隆教畲族乡群众活动服务建设项目、赤岭游击队殉难纪念处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湖西畲族乡城内村圳口至院内道路建设项目通过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切实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2.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15分）

通过走访调查，龙海隆教畲族乡、漳浦湖西畲族乡、赤岭畲族乡的干部群众对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项目实施效果总体满意，满意率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财政局、民宗局联合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明确把扶持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关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列入资金扶持范围。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项目管理是一个系统的综合性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尤其是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要加强对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市、县、乡镇三级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高项目管理的能力。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工作责任落实、项目进展、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市级民族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 2023 年度市级民族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申报、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与单位职能相符、具有现实性需求,得2.5~3分;较符合,得1.5~2.5分;基本符合,得1~1.5分;不够符合,得0~1分。	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履行相关规定程序,且程序规范,得2.5~3分;较规范,得1.5~2.5分;基本规范,得1~1.5分;不够规范,得0~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总体目标合理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总体目标设置合理,得1.5~2分;较合理,得1~1.5分;基本合理,得0.5~1分;不够合理,得0~0.5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设置合理清晰得1.5~2分;较合理,得1~1.5分;基本合理,得0.5~1分;不够合理,得0~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设置明确具体得1.5~2分;较明确,得1~1.5分;基本明确,得0.5~1分;不够明确,得0~0.5分。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该项分值4分。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2.67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合理,得1.5~2分;较合理,得1.0~1.5分;基本合理,0.5~1分;不够合理,得0~0.5分。	2
		预算与目标匹配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与目标匹配性高,得1.5~2分;较合理,得1.0~1.5分;基本合理,得1.0~1.5分;不够合理,得0~1分。	0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能够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得1.5~2分;较明确,得1~1.5分;基本明确,得0.5~1分;不明确,得0~0.5分。	2
制度健全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地保证项目实施且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行情况良好得 2.5~3 分; 较好, 得 1.5~2.5 分; ~般, 得 1~1.5 分; 差, 得 0~1 分。	
		申请及审批规范性 (3 分)	该项分值 3 分。申请及审批流程规范, 得 2.5~3 分; 较规范, 得 1.5~2.5 分; 基本规范, 得 1~1.5 分; 不规范, 得 0~1 分。	3
		质量控制有效性 (2 分)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质量监管到位, 得 1.5~2 分; 较到位, 得 1~1.5 分, 基本到位, 得 0.5~1 分; 不到位, 得 0~0.5 分。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该项分值 2 分。实际完成的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目标值, 得 2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该项分值 2 分。实际完成的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目标值, 得 2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2 分。	0.8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能够有效地保证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得 2.5~3 分; 较为有效, 得 1.5~2.5 分; 基本有效, 得 1~1.5 分; 无效, 得 0~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得 2.5~3 分; 较为匹配, 得 1.5~2.5 分; 基本匹配, 得 ~1.5 分; 不匹配, 得 0~1 分。	3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6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4
	质量指标 (6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验收合格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6
	时效指标 (12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开工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按时开工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6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完工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按时完工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4
	成本指标 (6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成本控制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本项目支持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作用(8分)	该项分值8分。成效显著得8分,成效较显著得6分,成效一般得4分,无成效不得分。	8
		本项目支持我市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的成效作用(7分)	该项分值7分。成效显著得7分,成效较显著得5分,成效一般得3分,无成效不得分。	7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 (15分)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执行的整体成效满意程度(15分)	该项分值15分。很满意得15分,较满意得13分,一般得11分,不满意不得分。	15
总分		100分	得分	91.47



#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 2023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等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年初预算总额 22.35 万元。其中：18 万元为向市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费用，4.35 万元为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因业主对整幢办公大楼进行维护装修提升优化，且考虑物价上涨及环比周边地段租金较低情况，提出对我局年度租金上涨为每年 25 万元，租金上涨导致预算不足部分，我局调整 3.87 万元办公场所维修费用及 1.1 万元公用经费用于弥补租金本年度租金不足，本年度实际支付租金 22.97 万元，办公楼电梯维修维护费 0.48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本局办公场所，有效促进我市民族宗教事务正常运行，巩固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开展评价的目的是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改进项目实施不足，对项目实施进行实时监控。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3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等费用项目。评价的范围主要包含项目的决策、项目实施的过程、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及效益等方面，以保证 2023 年度办公租金等费用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 (1) 价值中立原则

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人员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项目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

### （2）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都必须保证评价进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生成评价报告。

### 2、评价的方式

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 3、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详见 2023 年度办公场所租金等费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程序：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3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场租金等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 2023 年办公场租金等费用资金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通过走访及调查研究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其中：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原因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其中：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其中：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其中：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资金到位率 100%，可以保障项目的实施。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35 万元，实际支出 22.35 万元，按照评分标准的，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其中：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租赁平方数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实际租赁面积与计划租赁面积一致，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质量指标业务活动正常运行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民族与宗教系统业务都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的业务活动数量与计划运行的业务活动数量一致，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时效指标租赁时间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实际租赁时间与计划租赁时间的一致，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其中：

(1) 办公楼租金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办公楼租赁费用，预算成本 18 万元，全部完成支出，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是：完成办公场所维修办公环境整治等费用总投入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民族宗教事务顺利开展满分 8 分，得 8 分。得分原因是：有效保障民族宗教事务顺利进展，可以反映和考核租金投入对民族和宗教业务顺利进展保障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度，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通过走访民族和宗教界人士，他们对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都表示满意。可以反映和考核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程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办公场所由于与几个单位合用一幢供销大楼,存在场地和办公停车位紧缺现象。

2、预算时未考虑租金上涨因素,导致预算不足。

##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市委市政府在国有资产清查后,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时,酌情考虑我局实际情况,调剂解决我局办公用房问题。

2、下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避免预算年度的资金缺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办公场所租金等费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漳州市

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厦门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财审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宗局”）委托厦门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于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对“2023年漳州市民宗局-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2021年，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六部委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和福建省林业局等7部门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2021年11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出台《福建省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厅《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漳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漳政综〔2018〕125号），结合我市少数民族实际，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2022年5月25日出台印发《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少数民族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省级和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民宗局负责组织实施的2023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财政支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为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我市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持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规定，漳州市财政局和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于2023年3月16日下发《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安排全市11个县（区）2023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800万元，其中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550万元支持33个项目、乡村振兴建设（对下）150万元支持3个项目、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100万元支持6个项目，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预算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 号），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总额 800 万元支持全市 11 个县（区）42 个项目，其中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550 万元支持 33 个项目、乡村振兴建设（对下）150 万元支持 3 个项目、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100 万元支持 6 个项目。

#### 2. 资金分配

按资金分配类型看，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总额 800 万元，其中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550 万元支持 33 个项目、乡村振兴建设（对下）150 万元支持 3 个项目、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100 万元支持 6 个项目，三类资金预算分配占比分别为 68.75%: 18.75%: 12.50%，以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资金分配占比最大。

按资金扶持方向看，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总额 800 万元，经济发展类、社会事业类和民族团结进步类资金预算分别为 517 万元、138 万元和 145 万元，上述三类资金预算分配占比分别为 64.63%: 17.25%: 18.12%，以经济发展类资金分配占比最大。

按资金分配区域看，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总额 800 万元，涉及全市 11 个县（区）和市本级 42 个项目，其中漳浦县预算分配 230 万元（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130 万元、乡村振兴建设（对下）100 万元）占年度预算总额 28.75% 比重最大，全市各县区分配预算资金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1。

表 1：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分配情况  
(单位：个、万元、%)

所属县区	经济发展类				社会事业类		民族团结类		合计		资金分配区域占比
	基础设施		发展生产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芗城区			2	35			1	5	3	40	5.00%
龙文区							1	2	1	2	0.25%
龙海区	2	70	2	60	1	20	1	5	6	155	19.38%
长泰区			1	30			1	5	2	35	4.38%
漳浦县	5	165	1	15	2	30	1	20	9	230	28.75%
云霄县					1	33	1	2	2	35	4.38%
诏安县	3	60							3	60	7.50%
东山县							1	5	1	5	0.63%
平和县	4	65							4	65	8.13%
南靖县	1	17					1	3	2	20	2.50%
华安县					2	40	1	13	3	53	6.63%
市民族宗教局					1	15	5	85	6	100	12.50%
小计	15	377	6	140	7	138	14	145	42	800	100.00%

### 3. 项目支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800 万元全部转移支付至全市 11 个县（区），经统计，全市 10 个县（区）累计支出 516 万元支持 30 个项目，其中：327 万元支持经济发展类 15 个项目占支出总额 63.37%，65 万元支持社会事业类 4 个项目占支出总额 12.59%，124 万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类 11 个项目占支出总额 24.03%，本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64.50%。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各县区收支情况详见表 2。

表 2：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收支情况  
(单位：个、万元、%)

资金分配	所属县区	预算分配		经济发展类				社会事业类		民族团结类		合计		全年支出进度
				基础设施		发展生产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 550 万元	芗城区	3	40			1	15					1	15	37.50%
	龙文区	1	2							1	2	1	2	100%
	龙海区	5	105					1	20	1	5	2	25	23.80%
	长泰区	2	35			1	30			1	5	2	35	100%
	漳浦县	7	130	2	25	1	15	2	30	1	20	6	90	69.23%
	云霄县	2	35							1	2	1	2	5.71%
	诏安县	3	60	3	60							3	60	100%
	东山县	1	5							1	5	1	5	100%
	平和县	4	65	4	65							4	65	100%
	南靖县	2	20	1	17							1	17	85.00%
华安县	3	53									0	0	0%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 100 万元	市民族宗教局	6	100					1	15	5	85	6	100	100%
乡村振兴建设(对下) 150 万元	龙海区	1	50											0%
	漳浦县	2	100	2	100							2	100	100%
合计		42	800	12	267	3	60	4	65	11	124	30	516	64.5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总体得分情况

本次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和产生效益等四方面对市民宗局在 2023 年期间负责组织实施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进行综合评价。经综合各县(区)评价得分，“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09 分，其中：项目决策 17.00 分、过程管理 17.29 分、产出效果 23.97 分、实现效益 27.8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 （二）各县（区）得分情况

综合各县（区）提供资料与现场核查情况，评价工作组整理出全市各县（区）2023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其中综合绩效级别为“优”0个县（区），“良”4个县（区），“中”5个县（区），“差”2个县（区）。全市各县（区）2023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 3: 全市各县（区）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县（区）	项目决策	过程管理	产出效果	实现效益	综合得分	绩效级别	排名
芗城区	11	3.50	13.50	29.72	57.72	差	10
平和县	13	16	24	27.90	80.90	良	3
龙文区	20	10.25	24	28.90	83.15	良	2
龙海区	17	6.24	24	27.96	75.20	中	6
长泰区	20	17.50	15	27.72	80.22	良	5
漳浦县	18.5	18.38	24.85	28.25	89.98	良	1
云霄县	13	12.11	15	28.94	69.05	中	7
诏安县	15	12.50	26	27.09	80.59	良	4

东山县	15	5	18	25.74	63.74	中	9
南靖县	11	5.70	18	29.19	63.89	中	8
华安县	16	5	3.5	27.32	51.82	差	11

### 三、主要绩效

#### (一) 助力我市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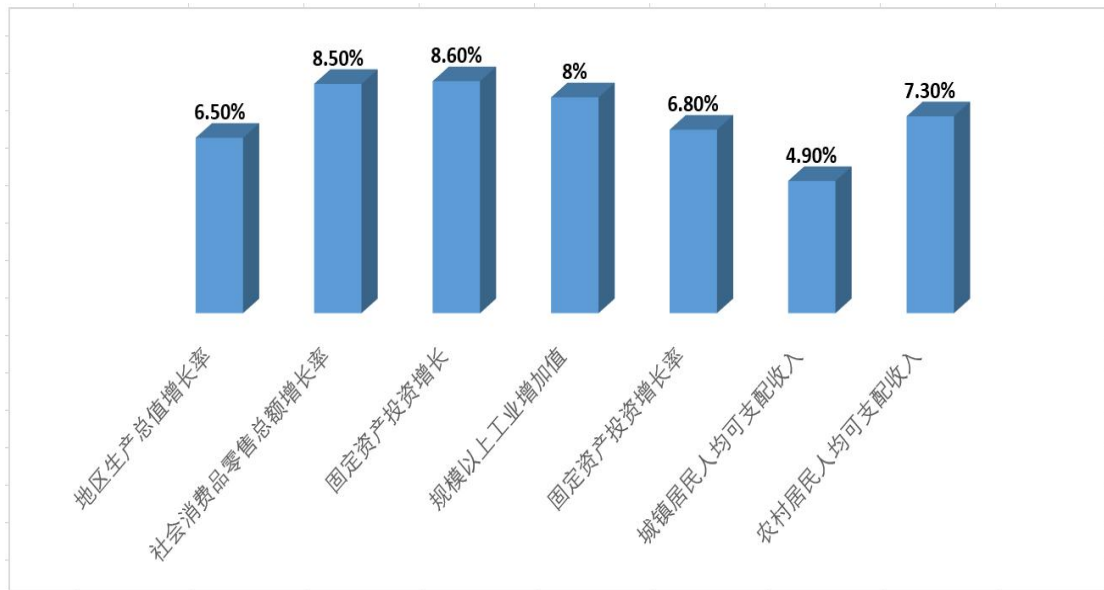
据统计，全市3个民族乡38个民族村2023年常住人口80591人，其中少数民族51340人，预计2023年全市民族乡村财政收入累计11322万元，相比去年增长23.04%，全市民族乡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达24494.36元，相比去年增长1642.36元，增长率7.2%。2023年漳州市民族乡经济数据预计统计如下表4所示。

表4：2023年漳州市民族乡经济数据预计统计表（20231123制）

序号	民族乡	面积 (平方千米)	人口数量 (人)	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人)	经济总量 (万元)	财政收入(万元)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23年	2022年	相比增长	2023年	2022年	相比增长
1	赤岭乡	101.04	15300	12600	58700	1254.94	1174.58	6%	25345	23253	9%
2	湖西乡	80.8	27700	8948	110200	2067	1325	56%	21614	19885	8%
3	隆教乡	78	28000	9300	116470	8000	6702	19.37%	24337	23790	2.30%
合计		259.84	71000	30848	285370	11321.94	9201.58	23.04%	23765.3	22309.3	6.53%

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所示，2023 年第 1-3 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215.41 兆、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23.21 亿元、增长 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8%，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9%、7.3%，全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2023 年第 1-3 季度漳州市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详见图 1。

图 1：2023 年第 1-3 季度漳州市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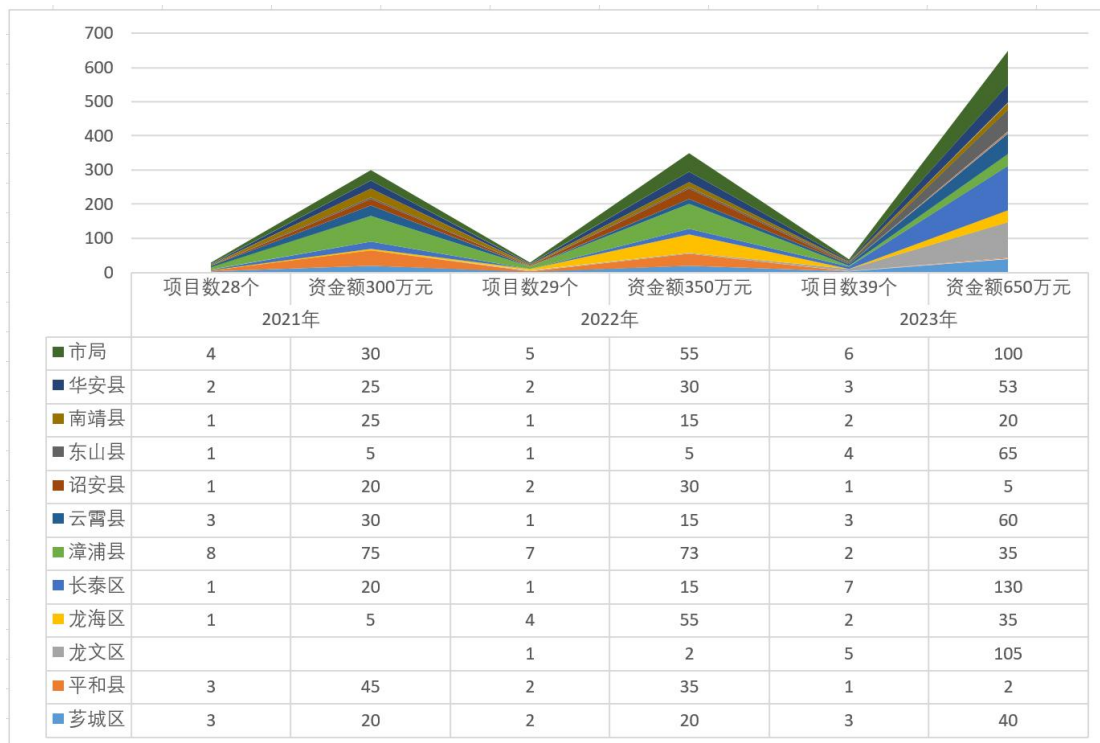
## （二）支持我市全面推进民族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据统计，如图 2 所示，2021-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投入从 300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7.19%，支持项目数从 28 个增加 39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 18.07%，在支持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我市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支持我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起到积极

促进作用。

图 2：2021-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投入情况

(单位：个、万元)



通过网络平台向全市 11 个县（区）444 名政府部门工作人员、55 名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和 450 名少数民族村民众发放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受调查者对于 2023 年度漳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我市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支持我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认可度高，评价“非常认可”和“认可”之和均在 90%以上，反映项目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从资金主管部门层面看，一是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

情况，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650万元支持39个项目，绩效目标所设置“项目按时开工率”指标值100%，据项目资金进度跟踪情况统计，截止2023年末，全市11个县区支持33个项目按进度开工项目16个，项目按时开工率实际完成值为48.48%；绩效目标所设置“项目按进度完成率”指标值 $\geq 85\%$ ，截止2023年末，全市11个县区支持33个项目完成验收项目19个，实际完成值57.57%，反映年初设置目标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偏高存在差距；二是项目专项资金预算800万元支持42个项目，截止2024年1月31日，支出516万元支持30个项目，资金支出率64.50%、项目完成率73.80%（1个村振兴建设（对下）项目完成验收暂未支出）。三是本项目下达2023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随同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设置9个三级指标，年末完成6个；市民宗局按照本项目资金分配类型分别设定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乡村振兴建设（对下）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项目1-6月绩效监控目标，截止2024年1月31日，三类资金项目共9个三级指标未量化不纳入评价，纳入评价20个三级指标，共13个绩效指标完成、7个三级指标未达预期。

从项目实施单位层面看，因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总体目标填写栏，项目申报时所有项目单位均未设置总体目标，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量化不够细化目标未量化、不够细化、不够



明确；二是部分单位所设置目标从内容上或数值上均与项目实施效果不相匹配，未能够充分考虑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果的可实现性；三是部分单位所设置目标的个别指标与专项资金和计划实施项目相关性较弱或不相关，未能够充分体现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发展的核心任务和效益。

## （二）市县级部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经查看项目档案，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若干项目管理问题：一是立项、实施、结算等过程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或不明确；二是立项不够严谨，未开展项目事前评估论证，过程管理力度欠缺，项目档案不齐全；三是申请及审批流程有待规范，存在诏安县 2022 年开工竣工项目 1 个，南靖县项目未在官网发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等情形。

## （三）项目实施进度偏慢项目时效性亟需提升

据统计，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本项目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项目预算 33 个项目，实际完成 26 个项目（4 个项目未提供竣工验收证明），项目完成率 78.78%；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项目预算 33 个，按期开工 16 个，项目按期开工率 48.48%；按期开工 16 个，项目按期开工率 48.48%；乡村振兴建设（对下）项目预算 3 个项目，按期开工 2 个，项目按期开工率 66.67%，按期完工 2 个，项目按期完工率 66.67%。而且，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相匹配，项目完成率 73.80%（1 个村振兴建设（对下）项目完成验收暂未支出）、资金支出率

64.50%。

#### （四）项目过程监管与质量控制有待强化

结合本次评价 11 个县（区）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综合得分总分 100 分，分值区间在 90 分及以上 0 个，80 分及以上 5 个，80 分以下至 60 分之间 4 个，0 分以下至 60 分之间 2 个来看，且从评价资料提供情况看，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监管过程证明材料不完整，监管工作有待做细做实。

#### （五）项目产出效果与预期有所差距

从资金主管部门层面看，如表 5 所示，2023 年本项目下达 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随同下达 2023 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绩效目标，产出三级指标共 6 个，年末完成 3 个指标，其余 3 个指标均未达预期。

表 5： 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650 万元	650 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18 个	18 个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教育、文化、体育项目数	7 个	7 个	100%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数量	14 个	14 个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82.05%	96.5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48.48%	48.4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完成率	≥85%	57.57%	67.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全市民族乡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100%

				上年年增长 7.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0%	92.10%	100%

市民宗局按照本项目资金分配类型分别设定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乡村振兴建设（对下）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项目 1-6 月绩效监控目标，截止 2024 年 1 年 31 日，三类资金项目共 9 个三级指标未量化不纳入评价，纳入评价 20 个三级指标，共 13 个绩效指标完成、7 个三级指标未达预期，具体如下表 6 所示。

表 6：2023 年漳州市民宗局-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绩效监控目标完成情况

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对下）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使用完成全年任务	≥95%	100%	100%
			专项投入占总资金比	≥68.75%	68.7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乡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效改善	——	——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条件	≥8 个	12 个	100%
			改善社会事业建设设施	≥5 个	6 个	100%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6 个	9 个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美化村庄环境	明显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2.10%	93.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类	≤250 万元	227 万元	100%
社会事业类			≤250 万元	123 万元	100%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50 万元	60 万元	80%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建设合格率	≥95%	83.33%	87.71%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5%	39.39%	4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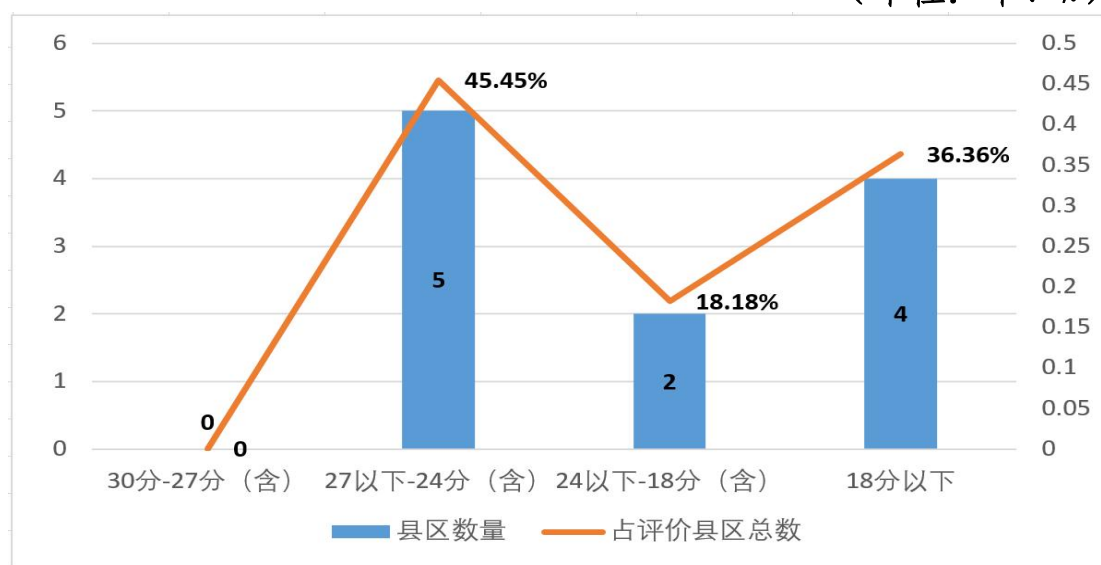
			资金按时到位率	≥95	100%	100%
<b>乡村振兴建设（对下）</b>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投入占总资金比	≥95%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乡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效改善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乡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美化村庄环境	明显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2.10%	93.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	≥3个	3个	1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95%	66.67%	70.16%	
<b>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市本级）</b>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经费	≤100万元	8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文化的宣扬	明显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明显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92.10%	93.9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贫困户、贫困生数	≥150户	271户	100%
		质量指标	提高宣传教育水平	有效增长	——	——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全年	——	——

从项目实施单位层面看，结合本次评价 11 个县（区）市级少数民族民展任务资金（对下）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产出效果得分情况，此部分赋值 30 分，按得分 27 分折合 90 分、

24分折合80分、18分折合60分划分不同分值区间，此部分得分90分及以上0个县（区）、80分及以上4个县（区）、60分及以上3个县（区）、60分以下4个县（区）。具体详见图3。

图3：全市县区2023年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产出效果得分情况

（单位：个、%）



## 五、相关建议

### （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市县部门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控、反馈力度。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力度，落实各项目目标主体责任，及时监控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和事后效益评价机制，不断反馈、改进、优化，提高绩效目标、指标的约束力，并在此基础上，监测、分析和运用政策的实施效果。再有，建议组织专题培训，有助于提高市县部门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最后，建议建立常态化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市县部门项目实施与执行情况事中绩效监控，将考核结果在系统内公示且运用于下年度的资金分配体系。

## **（二）严格项目专项管理，保持项目实施全过程名称一致性**

建议一是支付凭证用途备注清晰，与立项名称保持一致；二是项目内容变更的情形下，同时变更立项名称，加强一致性，有利于项目后续管理；三是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村、乡、县三级保持项目名称一致性。

## **（三）强化市县部门监管责任，加大过程质量控制力度**

建议一是市县部门严格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要求，切实履行起管理职责，加强项目调研和研究论证工作开展，做好本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定期督促、调度项目进度，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建议二是项目申报时应提供各县区在官网公示公开后项目库截图。

## **（四）强化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档案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论证过程记录的档案管理；二是项目立项时做好调研工作，确保资金投放准确、高效，尽早实现效益；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明确验收日期；四是制订项目管理档案清单及各类工作记录范本，确保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五是财政部门应收到项目主管县区和乡镇出具档案完整接收单后方可予以支付项目资金。

## **（五）细化实施单位业务管理时效控制目标，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建议一是县（区）级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抓紧督促项目施工进度，尽量避免接近年底完工，为后续验收和支付预留充分的时间；二是扩充丰富项目库，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剂，争取专项资金当年使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项目进度跨年按分期申报，分期组织实施，以保障建设周期较长产业项目的有效实施；四是县（区）级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抓紧督促项目施工进度，尽量避免接近年底完工，为后续验收和支付预留充分的时间。

## **（六）强化预算刚性形成预算硬约束，提高预算执行力**

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提升预算编制精确度；二是在6月和9月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事中监控过程中，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判断全年项目执行是否与年初设置初衷吻合，是否存在需要调整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值情形，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建议，以确保全年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实施与执行结果符合预期，全面提升项目产出效果，提高项目预算准确性和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三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项目纳入各县区部门绩效管理范围，从而有效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硬约束”的刚性，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有效性和时效性，确保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漳州市少数民族及民族乡村加快发展，2014年11月19日，漳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意见》（闽政办〔2012〕216号）精神，制定出台了《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发展的意见》（漳政综〔2014〕167号），从2015年开始，市本级财政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15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适当增加，继续落实闽政〔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安排配套3个民族乡发展补助款150万元，并每年安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共650万元，其中：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包括：少数民族

传统体育项目经费 15 万元, 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33 万元,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重点）单位创建经费 16 万元,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2 万元, 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困难生及补助应届困难大学生经费 19 万元, 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经费 1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民族体育的训练环境, 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水平; 宣传和弘扬民族文化, 以“福籽同心爱中华”为主题, 开展主题月、宣传月活动, 组织进行民族宗教干部培训、制作民族宣传品等, 有效助推民族乡村振兴发展, 提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水平。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 评价对象是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 评价范围涉及资金使用管理、存在问题以及实施效果等方面。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分级分类、权责统一,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 采取项目评估小组（由党组会成员组成）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 2023 年资金绩效自评相结合。

依据项目分类,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分为三级, 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和三级指标 25 个, 力求从项

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报送书面材料，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三是实地走访查验。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运用收集的各项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核实的情况，按照设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出“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项目总得分为 96.4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6 分）**

2023 年 3 月 10 日，市民族宗教局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下达市级民族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会后，本局依规定在局门户网站上将 2023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工

作经费分配方案进行公示。3月16日，市财政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共650万元，其中：市本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对下）550万元，共涉及39个项目。

## **2. 绩效目标（6分）**

项目安排符合《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22〕9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等文件精神，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有指定专门科室制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较科学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资金量能相匹配。

## **3. 资金投入（8分）**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在基层单位申报、县局把关审核上报的基础上，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下达市级民族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少数民族人口数、民族村数、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重点工作。整个过程不管是项目筛选，还是资金安排的做法都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有利于扶持民族村发展。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基本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 组织实施（10分）**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漳财行〔2022〕9号）文件，对资金支出使用进行了规范。

### **2.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支出通过按照《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漳财行〔2022〕9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21〕13号）等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局财务主管部门局办公室，严格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并实施有效监管。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中，有部分用于慰问贫困户、贫困生，共计慰问271户19.02万元。

### **2. 质量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中，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

班，培训对象涵盖面广、实用性强，助推全市民族宗教干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

### 3. 时效指标（12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中，实际使用1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 4. 成本指标（6分）

漳州市财政局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联文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和民族团结进步经费的通知》（漳财行指〔2023〕14号）下达的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100万元，分配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经费15万元，宣传教育培训经费33万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重点）单位创建经费16万元，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2万元，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困难生及补助应届困难大学生经费19万元，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经费15万元。

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经费15万元，宣传教育培训经费33.04万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重点）单位创建经费16万元，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1.94万元，慰问少数民族贫困户、困难生及补助应届困难大学生经费19.02万元，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经费15万元。

成本指标中有3个项目与原定成本指标数值略有调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2.4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15分）**

2023年项目中，有1个项目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体育建设，有1个项目是举办漳州市第十六个宣传月启动仪式，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 **2.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15分）**

通过走访调查，政府部门、民族乡、民族村干部群众对少数民族发展补助款项目实施效果总体满意，满意率9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财政局、民宗局联合印发《漳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政策上明确把扶持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有关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列入资金扶持范围。

####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项目管理是一个系统的综合性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尤其是项目业主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提高项目管理业务水平。要加强对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市、县、乡镇三级基层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高项目管理的能力。

二是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移动通讯等大众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少数民族政策的宣传，加强对少数民族补助资金建设效益的宣传，加深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对少数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资金使用的了解，提升公

众的知晓率和满意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市级民族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3月26日



## 附件

## 2023 年度市级民族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申报、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与单位职能相符、具有现实性需求,得2.5~3分;较符合,得1.5~2.5分;基本符合,得1~1.5分;不够符合,得0~1分。	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履行相关规定程序,且程序规范,得2.5~3分;较规范,得1.5~2.5分;基本规范,得1~1.5分;不够规范,得0~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总体目标合理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总体目标设置合理,得1.5~2分;较合理,得1~1.5分;基本合理,得0.5~1分;不够合理,得0~0.5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设置合理清晰得1.5~2分;较合理,得1~1.5分;基本合理,得0.5~1分;不够合理,得0~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绩效设置明确具体得1.5~2分;较明确,得1~1.5分;基本明确,得0.5~1分;不够明确,得0~0.5分。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该项分值4分。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计划支出资金)×1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合理,得1.5~2分;较合理,得1.0~1.5分;基本合理,得0.5~1分;不够合理,得0~0.5分。	2
		预算与目标匹配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与目标匹配性高,得1.5~2分;较合理,得1.0~1.5分;基本合理,得1.0~1.5分;不够合理,得0~1分。	2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主管部门能够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得1.5~2分;较明确,得1~1.5分;基本明确,得0.5~1分;不明确,得0~0.5分。	2
制度健全性(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地保证项目实施且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行情况良好得 2.5~3 分; 较好, 得 1.5~2.5 分; ~般, 得 1~1.5 分: 差, 得 0~1 分。	
		申请及审批规范性 (3分)	该项分值 3 分。申请及审批流程规范, 得 2.5~3 分: 较规范, 得 1.5~2.5 分; 基本规范, 得 1~1.5 分; 不规范, 得 0~1 分。	3
		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质量监管到位, 得 1.5~2 分; 较到位, 得 1~1.5 分, 基本到位, 得 0.5~1 分; 不到位, 得 0~0.5 分。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该项分值 2 分。实际完成的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目标值, 得 2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该项分值 2 分。实际完成的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目标值, 得 2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2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 能够有效地保证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得 2.5~3 分; 较为有效, 得 1.5~2.5 分: 基本有效, 得 1~1.5 分; 无效, 得 0~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项分值 3 分。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得 2.5~3 分; 较为匹配, 得 1.5~2.5 分; 基本匹配, 得 ~1.5 分; 不匹配, 得 0~1 分。	3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6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6
	质量指标 (6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验收合格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6
	时效指标 (12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开工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按时开工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6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按时完工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按时完工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6
	成本指标 (6分)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 (6分)	该项分值 6 分。实际完成的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成本控制个数等于目标值, 得 6 分; 未完成目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6 分。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本项目支持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成效作用(5分)	该项分值5分。成效显著得5分,成效较显著得4分,成效一般得3分,无成效不得分。	5
		本项目支持我市推动民族乡村各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的成效作用(5分)	该项分值5分。成效显著得5分,成效较显著得4分,成效一般得3分,无成效不得分。	5
		本项目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成效作用(5分)	该项分值5分。成效显著得5分,成效较显著得4分,成效一般得3分,无成效不得分。	5
	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15分)	项目实施单位和少数民族群众对项目执行的整体成效满意程度(15分)	该项分值15分。很满意得15分,较满意得13分,一般得11分,不满意不得分。	15
总分		100分	得分	96.4

# 宗教团体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成效，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着贯彻宗教政策法规、开展教务活动、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提供社会服务、开展公益慈善、推动民间外交等重要职能。组织宗教界开展学习宣传培训，顺利完成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开展工作能力水平，帮助宗教团体解决人员聘用和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实际困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着力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确保宗教团体运行正常、组织健全、制度落实、工作成效明显；宗教界人士、宗教组织爱国爱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好，维护社会和谐、宗教和睦良好局面。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有效提高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提升宗教组织、

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在宗教界开展“解经、讲经、用经”交流研讨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宗教团体有序筹备换届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评价对象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评价的范围主要包含项目的决策、项目实施的过程、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及效益等方面，以保证2023年宗教团体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价值中立原则**

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人员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项目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 **（2）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都必须保证评价进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

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 1. 评价的方式

采取项目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与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相结合的方式。

#### 2.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详见 2023 年度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分析研究“2023 年度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和难点，多次讨论初步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列出材料清单。要求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并围绕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让评价小组全面了解 2023 年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现状和运作情况。三是实地走访查验。走访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整理的有关材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5分，得5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绩效目标指标满分8分，得8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各项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资金投入指标满分7分，得7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1 分，得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是：资金到位率 100%，可以保障项目的实施。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 万元，实际支出 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2、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可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可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目标设定的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4 个，实际完成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4 个，实际完成率为 100%，按实际完成率 × 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宗教团体换届补助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预算目标推动 1 个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实际完成 1 个宗教团体的换届筹备工作，实际完成率为 100%，按实际完成率 × 满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 **2、质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加强团体自身建设，提高开展工作能力水平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通过开展学习教育培训，交流研讨会、主题教育活动等，有效推动宗教团体加强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团体队伍能力水平。

(2) 帮助宗教团体解决人员聘用和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实际困难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是：支持帮助解决市天主教爱国会、市道教协会的办公场所装修，支持宗教团体聘用人员工资补助、工作经费、改善团体办公条件等。

###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性满分 8 分，得 8 分。**

得分原因是：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在预算的时间内全部按计划完成。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4、**成本指标资金总投入满分8分，得8分。**得分原因是：完成项目，预算成本42万元，资金总投入为42万元，资金总投入控制在预算成本内要。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宗教界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是：指导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维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良好局面。可以反映和考核宗教界在自养基础上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宗教界人士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是：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对我市宗教团体工作都表示满意。可以反映出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满意程度。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各项指标设较为科学合理，但是经费安排使用效能需进一步提升，团体经费效果评估还不够科学全面；绩效目标值的设置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

###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指导全市性宗教团体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2. 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监管，量化评估标准，提高经费使用效力。

3. 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调研，研究更科学精准的评估方法与措施，绩效管理更科学合理，促进工作落实成效。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度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308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8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1367.09	140.13	1507.22	1456.22	96.6200	51.00	3.38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367.09	140.13	1507.22	1456.22	96.6200	51.00	3.38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深学笃行，确保民族宗教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 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教育。3. 扎实推动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落实。 二、紧扣重点，确保主线主题主轴做深做实 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重点突出“三共同”。2. 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主题，努力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3. 以深化两岸交往交流交融为主轴，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三、筑牢根基，确保民宗领域安定稳定 1. 守住民宗领域风险底线。2. 严格落实“双责任”检查。3.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p>				<p>今年以来，漳州市民宗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引导民族宗教界凝心聚力助推富美新漳州建设，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一）围绕迎接检查督查，民宗工作责任不断压紧压实。（二）围绕“共同体”，扎实推动民族工作有力有效。（三）围绕“中国化”，持续巩固宗教领域和谐和顺。（四）围绕“一家亲”，促进漳台融合发展走深走实。（五）围绕“强保障”，全面推进自身建设提质增效。</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金	≥18 万元	22.97	1	1	
			市本级民族专项经费	≤100 万元	70.1	1	1	因工作需要年底调整下达县区金额
对下民族专项经费			≤550 万元	579.9	1.5	0	因工作需要年底调整增加下达县区金额	

			民族乡配套资金	≤150 万元	150	1.5	1.5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42 万元	42	1.5	1.5	
			宗教专项	≤31.5 万元	31.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构建和谐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有效引导有效引导	有效引导	10	1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持续深化持续深化	持续深化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美化村庄环境	有效提升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宗教界满意度	满意满意	满意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项目	≥3 个	3	9	9	
			补助宗教团体数量	=4 个	4	9	9	
		质量指标	保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2023 全年	9	9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5	
评价等级	优 (S≥90)							

